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第 2.07B 條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法的選擇。

### 緒言

為增加與股東溝通的效率及響應環保，並節省印刷及郵遞成本，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日後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方式：(i) 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或 (ii) 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

###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第 2.07B 條，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寄發以中、英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一**」）連同載有供香港郵寄使用的郵寄標籤回條（「**回條**」）予股東，以便股東選擇日後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方式：(i) 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pacificbasin.com](http://www.pacificbasin.com) 以電子形式收取，或 (ii) 以印刷本形式（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收取。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 2009 年 9 月 23 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的回條，及直至股東按照有關法例及規則給予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本公司前，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只透過本公司網站查閱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以代替印刷版本。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的股東寄送其選定的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除非並直至該等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表示其擬收取公司通訊的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
3. 就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而言，每當本公司登載公司通訊於其網站時，將會根據股東在回條提供的電郵地址，以電郵作出通知。如股東並無提供電郵地址，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向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的通知信函。
4. 每次本公司按照上文第 2 段所述安排寄出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所寄發之公司通訊將隨附或本公司將印列於該等公司通訊上，以中、英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二」）連同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該變更申請表載有供香港郵寄使用的郵寄標籤），表明本公司將應其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而且股東於填妥及交回變更申請表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後，即可更改其所選擇的公司通訊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5. 股東亦有權於任何時間以合理書面方式或電郵至 [pacificbasin.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pacificbasin.ecom@computershare.com.hk) 通知香港證券登記處，以更改其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就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而言，倘因任何理由未能查閱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將應其要求立即免費寄發公司通訊印刷本。
6. 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以可查閱格式於本公司網站 [www.pacificbasin.com](http://www.pacificbasin.com) 登載。本公司將在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當日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期，將公司通訊兩種語言版本的電子格式檔案送交聯交所存檔。
7. 本公司現正於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 8688），以便股東查詢上文所述的本公司建議安排。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上文第 6 段及第 7 段分別所述的安排，即公司通訊的兩種語言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以及本公司已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通訊」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c) 會議通告； (d) 上市文件； (e) 通函；及 (f) 委任代表表格
「股東」	指本公司在已發行股本中的每股面值 0.10 美元的股份持有人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8 樓 1806-1807 室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寶麟、Richard Maurice Hext、Klaus Nyborg、王春林及 Jan Rindbo，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及李國賢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 及 Alasdair George Morrison。

\* 僅供識別